

十五、採購承辦單位審標結果有A、B、C、D四家廠商合格，標價分別為690萬元、850萬元、950萬元、970萬元，其中最低標A廠商標價低於機關首長核定底價為1,000萬元之70%，如經A廠商說明後，機關仍覺尚非完全合理，此時，A廠商主動表示願提供差額保證金，機關應如何應對？

答：

- (一) 查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%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5規定略以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70%，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，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。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，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，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。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，機關應予拒絕。
- (二) 準此，依前開規定，A廠商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，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、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應不通知A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，逕不決標予A廠商；至A廠商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，機關應予拒絕。